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目录，共30项）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许可 （3项）	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扩建、修复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2	对举行参与人数在5000人以上、1 0000人以下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跨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3	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		
行政处罚 （15项）	4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6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处罚。		
	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未经审批跨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8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9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的处罚		
	1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擅自接受宗教性捐献的行为的处罚		
	11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的处罚		
	13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14	对擅自举办学经班的处罚		
	15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教、发展信徒等宗教活动的处罚		
	16	对境外华侨藏胞违规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法、发展信徒等活动的处罚		
	17	对宗教团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8	对擅自办理活佛转世事宜的处罚		
行政强制 （1项）	19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的；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扩建、修复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限期拆除		
行政检查 （3项）	20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21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22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奖励 （1项）	24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确认 （1项）	23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其他类 （6项）	25	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堆等宗教建筑物审核		
	26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27	对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的备案		
	28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备案		
	29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市）学经的审批		
	30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教、发展信徒等宗教活动的规定的批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总表，共3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7ALMZJXK-0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扩建、修复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2005年4月21日） 第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 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7ALMZJXK-02	对举行参与人数在5000人以上、1 0000人以下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跨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跨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跨县（市、区）的，向举办地的地区（市）行署（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12号2012年8月10）第六条：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信教群众参与的传统惯例宗教活动，由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宗教团体负责申请和实施，履行下列审批程序：（三）预计参与人数在5000人以上、1 0000人以下的，由所在地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決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 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爲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務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20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7ALMZJXK-03	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承诺时限内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決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爲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務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7ALMZJCF-01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审查责任： 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 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 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 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5	行政处罚	7ALMZJCF-02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公私财产等活动。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审查责任： 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 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 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 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7ALMZJCF-03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四十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1. 审查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務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7	行政处罚	7ALMZJCF-04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未经审批跨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四十条第三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跨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该活动由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	1. 审查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務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7ALMZJCF-05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四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接收境外捐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没收捐赠财物；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	1. 审查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9	行政处罚	7ALMZJCF-06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审查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7ALMZJCF-07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擅自接受宗教性捐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接收境外捐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没收捐赠财物；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	1. 审查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或者执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務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11	行政处罚	7ALMZJCF-08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 审查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或者执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務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7ALMZJCF-09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责令纠正，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1. 审查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13	行政处罚	7ALMZJCF-10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第十一条：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解除其担任的主要教职。	1. 审查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7ALMZJCF-11	对擅自举办办学经班的处罚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举办办学经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审查责任： 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 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 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 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15	行政处罚	7ALMZJCF-12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教、发展信徒等宗教活动的处罚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 第五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教、发展信徒等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第五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备案跨区域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1. 审查责任： 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 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 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 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7ALMZJCF-13	对境外华侨藏胞违规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法、发展信徒等活动的处罚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 第五十四条： 境外华侨藏胞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法、发展信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处理。	1. 审查责任： 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 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 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 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17	行政处罚	7ALMZJCF-14	对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 审查责任： 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 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 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 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处罚	7ALMZJCF-15	对擅自办理活佛转世事宜的处罚		【部门规章】《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办理活佛转世事宜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审查责任： 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责任： 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责任： 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责任： 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并签字确认。 7. 执行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19	行政强制	7ALMZJQZ-01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的；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扩建、修复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限期拆除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426号令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拉康等宗教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责令纠正，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改建、扩建、修复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1. 催告责任： 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相关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 2. 代履行通知责任： 下发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 3. 代履行责任： 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 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检查	7ALMZJXJC-01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令）第七条第二款：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文件】《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宗发〔2008〕52号）：各地宗教工作部门要严格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项目，加强建筑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认真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建设工程安全产管理条例》及《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严格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工程项目。对于寺院、宫观、教堂、清真寺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要严格审查是否具备了规划、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并对工程建设情况，特别是建筑施工安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要严格审查是否具有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在确保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方可同意其开展宗教活动。对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也要提出相关安全要求，房屋建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1. 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根据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要求，严格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方案（含维修范围、规模、建筑结构、面积、高度、宽度、资金概算和来源渠道、寺庙原始图片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要责成相关单位予以纠正。 2. 处置责任：按照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 相关规定对违反工程材料、施工过程、工程验收等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责任的移送同级有关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进行汇总、分类、归档查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受理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条件准予受理或者超越职权受理的； 4. 违反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程序受理的； 5.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受理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分。第二十九条：对于本条例没有规定但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确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危机行为，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报请中央部纪委批准；应当由省（部）级以下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由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第一百一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与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21	行政检查	7ALMZJJC-02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5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第八条 宗教团体依法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1. 检查：对相关活动和资料等情况进行审查； 2. 处置：执行法律规定和制度情况，对相关活动和资料中存在不规范、不合法的，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整改后运行情况进行适时监督； 4. 其他责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检查	7ALMZJJC-03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 检查责任：定期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核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宗教教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制度、项目变更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法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宗教教职人员违法违规，未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未登记项目变更、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限期整改，或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违法情形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该工作进行检查，知识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23	行政确认	7ALMZJQR-01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第二十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第二十一条：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确认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审批权限，并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依法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经评审后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意见书；与评审过程有关以及认定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七条：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科	0897-2829290	10个工作日	
24	行政奖励	7ALMZJJL-01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5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行署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标准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形成表彰名单等。 4.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条件单位的申请不予审核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审核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审核擅自举办表彰奖励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党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科	0897-2829290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其他类	7ALMZJQT-01	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堆等宗教建筑物审核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四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十三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拟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堆等宗教建筑物的，经所在地的地区（市）行署（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地（市）民宗部门报送的书面材料。 3. 决定责任：提出拟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并根据国家宗教局审批意见下达批复。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地（市）民宗局下达批复。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贯彻批复精神。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申请材料齐全应当受理而无故不受理的； 2. 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佛塔、玛尼堆等宗教建筑物的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4.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期限	
26	其他权力	7ALMZJXQT-0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二十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确认，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确认办法，由自治区宗教团体负责制定。第四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离开其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区内外出行，需持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证明和《宗教教职人员证》，到修行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修行期满后，应当及时返回原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第四十三条：我区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市）学经，应当获得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地区（市）行署（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举办学经班的寺庙接受其他寺庙教职人员学习，应当履行以下程序：（六）寺庙管理组织将拟录取人员名单报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提交相关材料，由业务科室根据申请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查勘，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2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其他权力	7ALMZJQT-03	对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的备案		【部门规章】《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须经本寺庙管理组织和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征得目的地佛教协会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由本人所在地佛教协会和目的地佛教协会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县（市、区、旗）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由本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设区的市（地、州、盟）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由本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教务活动的，分别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我区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区外从事宗教活动，需持邀请函向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的地区（市）行署（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收到地区（市）行署（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外省（区、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协商，并自收到报告后的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邀请外省（区、市）宗教教职人员到我区从事宗教活动，应当由我区宗教团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与外省（区、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协商，并自收到申请后的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1. 受理责任：提交相关材料，由业务科室根据申请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查勘，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20个工作日	
28	其他权力	7ALMZJQT-04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部门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八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提交相关材料，由业务科室根据申请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查勘，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其他权力	7ALMZJQT-05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市）学经的审批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 第四十三条 ：我区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市）学经，应当获得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地区（市）行署（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门内容的； 2. 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 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務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20个工作日	
30	其他权力	7ALMZJQT-06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教、发展信徒等宗教活动的规定的批准		【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2007年1月1日）》 第三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受戒、灌顶、讲经、传教、发展信徒等宗教活动。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 承诺时限内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相关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宗教活动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宗教活动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从事宗教活动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民族宗教事務局	宗教科	0897－2827056	无明确规定	